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马力先生因公务出国，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东红先生表决。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范围包含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按账龄法和特别计提法共计提了99,788,519.26元坏账准备，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准备0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14,926,033.28元。

计提的99,788,519.26元坏账准备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9,530,649.42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257,869.84元。

核销的 14,926,033.28 元坏账准备包括：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96,033.28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544,028,582.91 元。

2、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 230,535,553.52 元跌价准备，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125,916,617.58 元跌价准备，对发出商品计提 75,473,658.95 元跌价准备，对原材料计提 28,594,963.66 元跌价准备，对在产品计提 249,372.95 元跌价准备，对低值易耗品计提 300,940.38 元跌价准备。

同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44,165,964.27 元，其中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19,118,843.28 元，转销原材料跌价准备 13,685,726.87 元，转销在产品跌价准备 92,596.34 元，转销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94,902,275.46 元，转销开发成本跌价准备 16,366,522.32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79,146,932.99 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计提了 16,667,670.31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7,481,795.92 元。

4、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无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388,354.71 元。

5、固定资产本年计提了 728,252.12 元减值准备，因处置、损毁报废等原因转销了 236,764.68 元减值准备，企业合并减少了 2,059,724.78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79,184,666.89 元。

6、商誉本年无新增计提或减少计提的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38,747,294.29 元。

7、无形资产本年无新增计提或减少计提的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20,606,553.02 元。

8、长期股权投资本年无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0 元。

9、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清理、持有至到期投资、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不存在新的减值情况，故未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50,584,180.7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6,392,363.10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81,115,337.35 元，按 10%计提盈余公积金 18,111,533.74 元，2017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个别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003,803.61 元，2017 年度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4,949,033.81 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及资本市场的形象，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分配 55,394,930.66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3.98%；2017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部分控股子公司、经销商、购房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567,165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18 年担保额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00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200
	长虹电器（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800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12,165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6,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房客户	200,000
担保合计		567,16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贸易融资等（不含担保），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子公司年度授信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美元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额度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RMB	7,350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RMB	17,00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000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RMB	22,000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RMB	4,100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RMB	2,000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RMB	10,800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RMB	7,000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RMB	253,400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38,40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RMB	15,300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RMB	300,000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USD	45,500
合计	RMB	719,350
	USD	45,500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对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授信方式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 365,28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根据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中，其中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二、十四、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